



論中国《民法典》中一般人格權的憲法基礎

源自罗马法的"人格"概念至今仍然延续, 其内涵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 变。这一概念指向主体形式的"人格体"与作为质料的"生物性个体"之 间存在的分离。"主体人格"与人格权所涉及的"人格利益",在概念上 有内在一致,分别是对人的"法律主体性"和"道德主体性"的保护,是 人之主体性在不同层面上的显现。然而,这一人格概念基于心-物的二元 对立,受到马克思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批判日益激烈。罗马法根源使人格 概念成为了暗含风险的分离性范畴,人格主义话语并不适合作为对政治恣 意反思的对立方案, 伦理学和法学应当确立"身体"在伦理意义上的基础 性地位。在我国的规范体系中,人格并不具备西方形而上学的哲学基础。 以历史唯物主义和制宪史的视角看待,我国宪法中的人之形象 (Menschenbild) 立足于人的身体, 对人身体的保护是我国现行宪法制宪伊 始反思的核心。相关的教义学架构也应当围绕此展开,确立"人身自由" 而非"人格尊严"在人格权的界定以及相关法律解释中的首要地位。我国 规范中的人身自由指涉一种以身体为代表的个体内在性,而人格尊严则呈 现个体内在异质性的外在表现。它代表了公权力和第三方对个体私领域的 尊重义务, 以及在一般公共领域中个体的平等主体资格。

人格

身体

人格权

人格尊严

生命政治

人身自由

日期: 2024年4月18日

时间: 下午4:30至5:30

语言:普通话

地点:香港城市大学李达三叶耀珍学术楼6楼6310 模拟法庭

参会注册: https://forms.gle/bEUaNcxwQ27KuPW98